

公

告

公告事項：通過「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」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校 109 年 07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。

##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導護工作，推動各項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。
- 二、維護學校秩序，防範意外發生，切實推行生活教育。
- 三、加強路隊訓練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### 參、組織：

依據學校行事曆週次，每週設總導護一人、秩序導護一人、導護志工一名、導護生兩名，負責維護本校兒童之安全。

### 肆、導護工作範圍：

- 一、上、下學秩序及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推行各週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- 三、巡視各班教室、校園角落、午休及課間活動，並維護學生活動安全。
- 四、朝夕集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。
- 五、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，保持校園整潔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- 六、處理學生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。
- 七、詳實記載學校日誌(本校導護日誌併入學校日誌)。
- 八、利用兒童朝會表揚優良事蹟、好人好事，並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宜。
- 九、報告檢討及反省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。
- 十、指導各種遊戲運動方法，防止兒童從事危險遊戲的活動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務組負責策劃全校導護工作之推行事宜。

- 二、全校教師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職責。
- 三、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（詳見各學年導護輪值細則）。
- 四、導護老師值勤時間自上午七時零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止。
- 五、交通指揮時間為早上七時零五分至七時三十分，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，下午十六時零分至十六時二十分，放學時段請留意  
各班值日學生是否離校，（家長尚未接送的小朋友請於閱讀角等候，勿進入警衛室）。
- 六、導護老師佩帶臂章以資識別。
- 七、輪值導護老師遇事病假及公假，應依規定找尋職務代理人並交接妥適，並知會學務組，公差假及懷孕請於兩天以前與訓導處聯絡，依派代原則排代。另公差假及其它假別有代理課務者，則由代課老師代理。
- 八、教職員晨會時，導護組得提出工作報告；學生朝會時，由總導護主持朝會。
- 九、導護工作推行時，若遇特殊個案應聯絡導師及學務組妥善處理。

陸、導護移交：

- 一、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於辦公室交接。
- 二、移交時由輔導主任或學務組長主持，移交相關卷夾記錄表及臂章，移交後由新一組負責執行任務。

柒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